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合同不可解除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投保人履行其按期缴纳保险费义务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以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等任何原因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但当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